

馮登府的三家《詩》輯佚學

賀廣如

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三家《詩》 輯佚 馮登府 王應麟 范家相 魏源

一、前言

歷來學者論三家《詩》之輯佚，莫不以宋王應麟（1223-1296）發其軔，其後繼之者至清代漸增，要者如范家相（1715?-1769）¹、阮元（1764-1849）、臧庸（1767-1811）、宋徠初、馮登府（字雲伯、柳東，以下稱雲伯，1780-1841）、丁晏（1794-1875）、魏源（1794-1857）、陳壽祺（1771-1834）、陳喬樞（1809-1869）父子，乃至清末王先謙（1842-1917）等，在《詩經》學史論及三家《詩》的輯佚成果時，上述諸人均各佔有一席之地，尤其是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攷》與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二書，更是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一般認為，陳氏父子之書，可說是一時之選，而王先謙之書，則是站在陳書的基礎上，再廣採他家之長，如魏源、臧庸之輯佚所得，整理而成，故二書實可視之為三家《詩》輯佚的主要成果，也因此討論二書的學者不乏其人²；至於上述其他學者的輯佚成就，則大多是處於存而不

¹ 關於范家相之生卒年，主要依據陳鴻森先生：《清代學術史叢考》，《大陸雜誌》第87卷第3期（1993年9月），頁8，其中「范家相生卒年辨」條，論證「范氏於乾隆三十四年卒時，其年已過五十五矣」，依此斷定范氏卒年為乾隆三十四年（1769），推測生年應為康熙五十四年（1715）之前。

² 討論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攷》者，要者如江乾益：《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而論述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論的階段，鮮有學者仔細論述其間得失，更遑論專文討論了³。而本文所要探討的馮雲伯，其關於三家《詩》輯佚的著作，自然也為歷來學者所忽視。

雲伯關於三家《詩》的作品，主要成果有二：一曰《三家詩異文疏證》⁴，一曰《三家詩遺說》（以下簡稱《疏證》與《遺說》），二書之成書時間蓋與陳喬樞《三家詩遺說攷》相去不遠⁵。在輯佚的內容與方法上，雲伯對於之前的王應麟、范家相等人，均有所承繼，然而，其輯佚的心態卻與王、范二人大異其趣；此外，雲伯又與當時重要儒者，如王引之（1766-1834）、阮元、魏源等人，均有往

者，如張一兵：《詩三家義集疏》與《詩經》研究，《書品》1988年第1期（1988年3月）；張啟成：評王先謙《三家詩義集疏》，中國詩經學會編：《第二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年）；耿天勤：《詩三家義集疏》標點失誤舉例，《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除卻陳壽祺父子及王先謙二書以外，當然還有不少論文專門討論王應麟的《詩攷》，如王文華：王應麟輯佚書問題，張舜徽主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三）（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張祝平：王應麟《詩考》版本源流釐正，《南通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2期；蔣秋華：王應麟的《詩經》學，《開封大學學報》1997年第1期；張祝平：三家《詩》輯佚研究的重要系列著作——《詩攷》及其增校系列著作學術及版本源流考述，中國詩經學會編：《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天馬圖書公司，1998年）等。此外，大部分的輯佚成果都受到長期的忽略，僅陳鴻森先生以《韓詩遺說》補誼（《大陸雜誌》第85卷第4期〔1992年10月〕）一文對臧庸輯佚作了相當深入的補充。

³ 討論三家《詩》輯佚的論文或專書，雖不乏佳作，但對於諸多學者的輯佚成就，卻往往以通盤論述的方式稍加解說，並未專門探究個別學者的輯佚方法與得失，如葉國良：《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國立編譯館館刊》第9卷第1期（1980年6月）；洪湛侯：清代今文《詩》學的整理和研究，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等編：《古典文獻與文化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俞艷庭：三家《詩》輯佚考，中國詩經學會編：《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下冊。

⁴ 今據陳鴻森先生清代三家《詩》著述考（未刊稿）得知，雲伯同里李貽德曾校跋雲伯《齊魯韓異文釋刪減》一書，李氏之跋今存於浙江圖書館中，據其跋文，知此書係《三家詩異文疏證》之前身，並且此書又是自《三家詩異字詁》一書修改而來，因此，由《三家詩異字詁》，到《齊魯韓異文釋刪減》，再到《三家詩異文疏證》，乃一層累的增修過程，三書的內容主要均著力於三家《詩》異文的考證上，足見雲伯於此所下功夫頗深，而其成果主要則呈現於《三家詩異文疏證》一書之中。附按：陳先生慨然提供未刊稿之內容及寶貴意見，特此誌謝。

⁵ 陳喬樞《三家詩遺說攷》係陸續完成，其中《魯詩遺說攷》成於道光十八年（1838），《韓詩遺說攷》成於道光二十年（1840），《齊詩遺說攷》則成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至於雲伯二書的著成時間，本文在下節中將有仔細的論述。

來，故書中屢屢參考諸人意見。道光中期，關於三家《詩》的著作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⁶，筆者細究雲伯之書，發現頗能為此一現象提供相當程度的重要訊息，不論是就《詩經》學史的角度，或是觀察當時學界關注三家《詩》學的氣氛，乃至於學者之所以輯佚三家《詩》的心態等議題，雲伯二書所能提供的資訊，並不亞於陳書，甚至在三家《詩》輯佚史的變遷上，雲伯的著作更可呈現出更多樣的面貌供學者參考。

雲伯的兩部作品《三家詩異文疏證》與《三家詩遺說》，前者收入學海堂所編的《皇清經解》，流傳甚廣，後者卻不曾付梓，僅有手抄本收藏於天津圖書館中，直至近年由《續修四庫全書》收入印行⁷，一般讀者方有機會得見其面目。而《遺說》之出版，對於了解雲伯的《詩》學思想有相當重要的突破，是書乃在《疏證》一書的根基上更加發展，對於其所以輯佚、關注三家《詩》的因由有很清楚的訊息。此外，《遺說》中亦呈現了不同於《疏證》的輯佚手法，由此亦可考察雲伯本人在輯佚時觀點的轉變。因此，藉著比較二書的內容，很能看出雲伯個人的《詩》學思想如何演進。

《疏證》與《遺說》之二書性質，雖並非純為輯佚而作，但不論是疏證各家異文，或是論三家《詩》之遺義，輯佚都是最首要的步驟，因此，藉二書來觀察雲伯之三家《詩》輯佚學，實不失為一頗為適合的依據。故本文主要是以輯佚的觀察角度，對《疏證》與《遺說》進行結構與內容等各方面的比較，同時輔以探討雲伯與師友、時人的交遊，兼論魏源對雲伯《詩》學的影響，藉以呈現雲伯個人的三家《詩》學與《詩經》學史上的意義。

二、從《三家詩異文疏證》到《三家詩遺說》的輯佚過程

本文所用的《三家詩異文疏證》乃學海堂編《皇清經解》本，書末附有補遺⁸。而《三家詩遺說》，則是一九九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續修四庫全書》

⁶ 道光中期的三家《詩》輯佚之作，除上述陳氏父子的《三家詩遺說攷》之外，其要者尚有丁晏《詩攷補注》、阮元《三家詩補遺》、臧庸《韓詩遺說》、魏源《詩古微》、迮鶴壽《齊詩翼氏學》、陳喬樞《齊詩翼氏學疏證》，當然還有馮登府的《三家詩異文疏證》及《三家詩遺說》等。

⁷ 本文所用《續修四庫全書》係上海古籍出版社於一九九五年出版，以下不再註明。

⁸ 本文所用《皇清經解》（以下簡稱《經解》）係臺北復興書局於民國五十年（1961）據清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出版，書口底部有「庚申補刊」字樣，此一

據天津圖書館所藏的清抄本影印，含原書八卷，補一卷。

關於二書的著成時間，可以確定的是，《疏證》必然早於《遺說》。因為在《遺說》中，每遇及關於異字異義的問題，雲伯便言「說見《異文證》」、「詳《異文疏》」、「見余《三家詩異文疏》」等⁹，可見《遺說》是在《疏證》一書的基礎上再深入探討三家《詩》的遺義。至於確切的著成時間，則《遺說》要較《疏證》有明文可考，因《遺說》卷八文末附云：

壬寅人日李富孫校過，時年七十有九，為之泫然揮涕，亦不負故人病時所屬也，并識。元默攝提格小春月受業門人史詮百頓首恭膺。（《遺說》，卷8，頁794下）

文中「元默」應即「玄默」，「元」字乃避康熙玄暉的諱，「玄默攝提格」乃先秦的一種紀年方式，「玄默」即壬，「攝提格」即寅，故合起來便是壬寅年¹⁰，應即道光二十二年（1842）。補卷末文又云：

我師于辛丑春抄自四明官舍寄命校錄，嗣增草稿，（陡）遽主蓉城。今

「庚申」，應為咸豐十年（1860）的「庚申」，可知雲伯《三家詩異文疏證》編入《經解》的時間並非道光九年的那一次。阮元 馮柳東《三家詩異文疏證》序 曾云：「曩余在廣州開學海堂，集說經之書為《皇清經解》千四百卷，而獨缺三家《詩》石經，今于滇中始得見之，爰亟為編入續編，并敘而歸之。」（《學經室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1，頁49）今見雲伯《疏證》始於《經解》卷一四七，可知阮元初編《經解》時確實未得見此書，故未能編入，然而，初編時雲伯之書是否已然完成，實亦不得而知。此外，關於《三家詩異文疏證》及其補遺的卷數，據《清史稿》、《續文獻通考》，乃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所載，均為《疏證》六卷，補遺三卷，其中上海圖書館雖藏有此一手稿本，但因大多數的稿本將陸續製成光碟，故目前並不開放供一般讀者觀閱，是以無法察知實際的狀況，殊為可惜。而在目前《皇清經解》的所收的版本中，就《疏證》本身的內容，以及補遺在內，總共只有兩卷，今依其內容仔細察看，則頗似一首尾俱全之本，蓋《皇清經解》編輯之時，每卷的分量與原書分卷的數量不同，故遂將原書合為兩卷，亦不無可能；而《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三家詩遺說八卷」條目下，甚至還記載：「（馮登府）所著有漢、魏、蜀、唐、北宋、清諸代石經考異六卷，《三家詩異文疏證》六卷、補遺三卷、續補遺二卷及《石經閣文集》若干卷，行於世。」（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詩類，頁437）然就目前所見相關資料，並未見何處有續補遺二卷。

⁹ 詳見〔清〕馮登府：《三家詩遺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6冊，卷1，頁750上、卷2，頁757上等。

¹⁰ 《爾雅·釋天》：「大歲在甲曰闕逢，在壬曰玄默，在癸曰昭陽。」又曰：「大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6，頁95-96）

秋，曉 世兄出示遺集中有幾葉在所增之外，恭騰以謝八卷之後，門人史詮百頓首謹注。（《遺說·補》，卷末，頁 796 下）

文中所云「辛丑」，應即道光二十一年（1841）。根據所引兩段文字內容，可知雲伯在道光二十一年病中垂危之時，已將稿本寄予友人李富孫（1764-1843）與門人史氏校錄，而二人於道光二十二年完成校錄之事，故可確定《遺說》一書應成於道光二十一年。

而《疏證》之著成時間，根據學海堂所編《皇清經解》的道光九年初刊本未能收入是書，以及張祝平先生記載四明學舍所刊的《三家詩異文疏證》刻於道光十年（1830）等訊息判斷，應可推測《疏證》的著作時間，最晚應在於道光十年左右¹¹。

要之，《疏證》之著成時間早於《遺說》，在三家《詩》異字異義的相關問題上，《遺說》取之於《疏證》者頗多，而雲伯之所以在著《疏證》之後，再作《遺說》一書，應是有感於除了字義的問題之外，還有更多關於三家《詩》的議題值得探究，於是便在已有的基礎上，再作進一步的鑽研。如果我們仔細研究二書的構成，便可顯然看出雲伯在結構上做了相當大的調整。

（一）二書結構

首先，《疏證》與其 補遺 均分成《韓詩》、《魯詩》、《齊詩》三個部分。在《韓詩》的部分之下，再依 風、雅、頌 中各詩的次序，分別解說《韓詩》與《毛詩》異文的內容，《魯詩》與《齊詩》的部分亦同；而所謂的《韓詩》，或是《魯詩》、《齊詩》，則是依雲伯個人的判斷。眾所周知，三家《詩》之內容大半亡佚，僅篇章斷簡的殘存於典籍之中，故如何輯佚，並判斷殘存者屬於三家《詩》中的某家，便依學者個人之見識而異。一般說來，由於《韓詩》亡佚較晚，且不少典籍中明文逕引《韓詩》之內容，如《經典釋文》、《文選注》等，故如果只蒐輯留存於各典籍中的三家《詩》佚文，那麼《韓詩》之輯佚成果往往會較《魯詩》和《齊詩》來得可靠而且豐碩。在雲伯的《疏證》與其 補遺

¹¹ 張祝平 三家《詩》輯佚研究的重要系列著作 《詩攷》及其增校系列著作學術及版本源流考述 一文，曾提及四明學舍所刻的《三家詩異文疏證》六卷， 補遺 三卷乃道光十年（1830）的刻本，惜筆者未能親見此書，倘此一版本與學海堂本完全相同，而學海堂所編《皇清經解》的道光九年初刊本又未能收入雲伯《疏證》一書，則雲伯著作此書的年代最晚應可視為道光十年左右。

中，《韓詩》的分量遠遠多於魯、齊二家，便與此一因素有關¹²。

其次，談到《遺說》的結構安排。《遺說》的內容主要是依《毛詩》三百篇之次序，對大部分的詩一一說解，其說解的內容主要是援引各書中不同於《毛詩》或《鄭箋》的說法，並判定所引說法應屬於《韓詩》、《魯詩》，或《齊詩》，然而，雲伯亦往往將所引之說泛屬於三家《詩》，亦即並不指明其專屬於三家《詩》中的某家。換言之，雲伯時而將「三家《詩》」視作一個整體，只要異於毛、鄭者，便可歸入這個整體，至於在細部的分別上，應屬於三家《詩》中的某一家，則並非雲伯所能全然分辨者。

對照二書的結構，頗能探出一些重要的訊息。因為，二書縱然性質不同，但同樣都涉及了三家《詩》的輯佚工作，更清楚的說，不論是疏證異文，或是探討三家《詩》的遺說，輯佚三家《詩》原有的內容，都是最初步的工夫，否則便無法進行疏證或探求遺義。就三家《詩》的輯佚而言，《疏證》先分三家的結構方式，意味著所援用的資料都必須有明確的歸屬，不論是屬之於《韓詩》，或是《魯詩》、《齊詩》，總之，其間絲毫沒有模糊的地帶，若遇有無法分別或歸屬者，便只有捨棄不用，或勉強歸入某家二途。

相較之下，《遺說》的結構便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因為是以三百篇的詩次作為敘述順序，故對於所引諸文並不需要一一分別屬之於三家《詩》中的某一家，遇有難以分判者，只需將之泛歸於「三家《詩》」即可。

從《疏證》到《遺說》，結構的改變很可能透露了某些意義，即雲伯自省到原有的三家分法可能無法涵蓋所有的相關資料，若其間有一些難以確切歸屬的引文，依謹嚴的學術要求，應只能將之廣泛納入「三家《詩》」的大類中，如此不但保存了所引用的重要資料，也顯示了闕疑的誠實態度，而原先分辨三家的方式，不僅不易，甚至可能有不當之嫌。

值得一提的是，王應麟《詩攷》的結構與雲伯的《疏證》相同，亦為先分

¹² 雲伯在作《疏證》一書時，所使用的輯佚法，主要為「直引法」，故《韓詩》的成果最為可觀；迨其後作《遺說》時，便大量使用「師承法」及「推臆法」，於是《齊詩》與《魯詩》的輯佚成果遂大有進展；陳壽祺父子的《三家詩遺說攷》，亦由於對「師承法」與「推臆法」的運用精熟，致使《魯詩》與《齊詩》的輯佚成果遠多於《韓詩》，甚至《魯詩》所輯的則數，幾乎是《韓詩》的三倍之多，因此，其間的關鍵，便是在輯佚方法的擇取與使用。雲伯作《疏證》及補遺時，由於對「師承法」與「推臆法」尚存疑惑，使用時不無猶豫，因此所輯範圍相當有限，故仍呈現《韓詩》遠多於其他二家的現象。按：關於文中所提及的「直引法」、「師承法」及「推臆法」等輯佚方法，下文將會有詳細的討論。

《韓詩》、《魯詩》、《齊詩》三家，再於各家中依詩次分別敘述與《毛詩》之詩旨或用字不同之處，而在所分的三家之後，王氏又有 詩異字異義 與 逸詩 兩部分， 詩異字異義 專門討論與《毛詩》字義不同的地方，重要的是，此處所引用的資料全部都不再指明分別屬於三家《詩》中的某一家，即使連之前已被判定屬於《韓詩》的《說苑》、賈誼 (201-169 B.C.)《新書》等，在 詩異字異義 中引用時，亦不說明應屬於何家，顯示王氏對於先前的截然分家實不無猶豫、矛盾之處。清人范家相承王氏之書¹³，作《三家詩拾遺》一書，除前兩卷之 文字考異 與 古逸詩 之外，其餘內容即是依三百篇之詩次，再於各詩下分別討論與毛、鄭詩旨或字義相異之處，遇有范氏認為可歸入三家《詩》中的某家者，便標明為某家，不可分別者，便但引其文而不強分，此一做法，與雲伯之《遺說》如出一轍。

由王應麟的《詩攷》到范家相的《三家詩拾遺》，再由雲伯的《疏證》到《遺說》，其間的結構變換軌跡如是雷同，這說明的不只是何種結構適用的問題，其間更深層的意義，應是在於輯佚時態度與想法的改變¹⁴。大體說來，《詩攷》與《疏證》之所以採用此種結構，應是認定所引諸說必可分屬於三家中的某一家，故採此一方法，可使得《韓詩》、《魯詩》或《齊詩》各家的內容各自匯聚，不與他家相混雜，以見各家原貌之梗概¹⁵。而范家相《三家詩拾遺》與雲伯《遺說》的結構，則可見作者對於分別三家的方式抱持較為保留的態度，此處所謂保留，並非意謂家相與雲伯不願「分清家數」，事實上，家相在其書卷首已先行臚列《魯詩》等各家的傳授源流，以便分清各家之流傳，且在書中，亦往往並列三家，以供讀者比照，但對於那些不著傳授的相關資料，家相則依然保留輯收於書中，依詩次列於三家之後，並不遺漏；而雲伯之《遺說》，其雖採用以三百篇為次的結構，但同樣也保留了分列三家的模式，也就是說，此一結構無礙於分清各家，卻又可彈性收納那些難以「分家」的材料。由此可見，之所以採用此一結構的關鍵，很可

¹³ 范氏 自序 云：「余因毛、鄭《箋》、《傳》之不行于世，而有感於三家之亡，于是就深寧王氏之《詩攷》，更為蒐補，稍為推論其得失，附以 古文考異 及 逸詩 二卷，名之曰《拾遺》，將以問諸好古之士。」（見〔清〕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首，頁1）

¹⁴ 關於兩種結構的意義，葉國良亦曾討論其間的異同，詳參葉國良：《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頁103-104。

¹⁵ 如阮元《三家詩補遺》及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攷》二書，即是採用三家分屬的結構方式，來呈現各家說《詩》的特色。

能是家相與雲伯二人在著作的過程中，深感要認定每一個所援引的說法原屬於何家實非易事，於是面對許多未必可分屬的內容，便採用了較為審慎且彈性的方式，可分者分，不易分或不可分者便存而不論，僅視之為三家《詩》的內容，並不強行分入某一家。

試思之，倘若《遺說》仍沿用《疏證》的結構方式，其結果雖可相當程度的呈現各家說《詩》的個別特色或傾向，但對雲伯此時認為難以「分家」的材料，則不免有遺珠之憾，尤其是當這些可能成為「遺珠」的數量愈來愈可觀的時候，雲伯便不得不面對此一問題，重新思考究竟何種結構較適合三家《詩》的輯佚。故其間的癥結，便在於雲伯作《疏證》時，大體認定諸說必可分別歸入各家，因此較無「遺珠」的問題；但其後作《遺說》時，由於輯佚方法及來源上的增進，使得所輯成果已非昔日可比，而雲伯亦由是發現所輯諸說並非全可分清家數者。是以雲伯對結構的思考，必然與其輯佚的方式以及如何分清各家的態度息息相關。故由《疏證》到《遺說》，其間結構的改變，雖有可能是因為考量到不同的著作旨趣，但主要還應是與其輯佚觀念的轉變有較為密切的關連。

(二) 內容與輯佚方法

在討論完結構的問題之後，接著便是進行《疏證》與《遺說》在內容上的比較。當然，此處所謂的「內容」，主要是鎖定在與輯佚有關的面向，如成果、方法，乃至心態等方面，至於其他如對於字詞字義的考證，或是詩旨的論述，則非本文所關注的焦點，僅在必要時附帶提及，並不一一論述。

在《疏證》與《遺說》二書的輯佚比較上，有不少取材上的差異，這些差異是構成二書內容不同最主要的因素，因此，本文先將二書的取材全部列表對照，然後再根據表上所呈現的問題做深入的探討。

	《三家詩異文疏證》	《三家詩遺說》
《韓詩》	《文選注》、《經典釋文》、《薛君章句》、《韓詩外傳》、《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漢書·王吉傳》、《廣雅》、鄭玄《周禮注》	《文選注》、《經典釋文》、《薛君章句》、《韓詩外傳》、《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漢書·王吉傳》、《廣雅》、鄭玄《三禮注》

	《北堂書鈔》、《玉篇》、《呂覽注》、《爾雅》、《漢書》顏師古注、《初學記》、漢 衡方碑、《後漢書注》等	《白氏六帖》、揚雄（《方言》）等
《魯詩》	漢石經、《漢書》、《史記》、蔡邕（《蔡中郎集》）、劉向（《列女傳》、《說苑》）、《白虎通》、	漢石經、《漢書》、《史記》、蔡邕（《琴操》、《獨斷》）、劉向（《列女傳》、《說苑》、《新序》）、《白虎通》、
	《荀子》等	何休（《公羊傳解詁》）、賈誼（《新書》）、馬融（《論語注》）、桓寬（《鹽鐵論》）、王逸（《楚辭注》）、郭璞、樊光（《爾雅注》）、包咸（《論語注》）、董仲舒（《春秋繁露》）、皇侃（《論語義疏》）、《呂覽》、揚雄、孔安國等
《齊詩》	《漢書·翼奉傳》、《漢書·蕭望之傳》、《漢書·匡衡傳》、	《漢書·翼奉傳》、《漢書·蕭望之傳》、《漢書·匡衡傳》、
	《漢書·郊祀志》「匡衡奏議」、《後漢書·伏湛傳》、《後漢書·郎顛傳》等	《詩含神霧》、《詩推度災》、《詩汎歷樞》等

在上表中，不論是《韓詩》、《魯詩》，或是《齊詩》，所輯佚的內容都含有許多書名和人名，列書名者，意謂其書中引《詩》的部分，雲伯判斷原應為某家之說，故今屬入某家；而列人名者，則是雲伯認為其人之學乃淵源於某家，故舉凡此人之著作，均可視為某家《詩》說的遺存。

在表格的三大橫列《韓詩》、《魯詩》、《齊詩》的部分，其中又各有一虛線將三家的取材內容一分為二，其目的在於以虛線做一分界，標示出虛線以上的部分，乃《疏證》與《遺說》大致相同的地方，而虛線以下的部分，便是二書相異之處，如此較能明確看出雲伯在輯佚來源上增刪與取舍的變化。

大體說來，此表已盡可能臚列雲伯所有的取用材料，為避免有所遺漏，故仍

於許多書名、人名後加一「等」字，不過，此表已可顯示出二書的取材變化，主要可依三家的內容做一概略分說。首先，在《韓詩》的部分，《疏證》與《遺說》有許多共同的內容，虛線以上僅因鄭玄的《周禮注》發展成為《三禮注》而小有差異，餘者則完全重複；至於虛線以下，則可見《遺說》較《疏證》少了許多。其次，在《魯詩》的部分，《疏證》的內容除《荀子》之外，幾乎全在虛線以上，而《遺說》則顯然在虛線以下有相當大的增添，與《韓詩》在虛線以下反而減少的情形，正好形成一強烈的對比，是否雲伯在著作《遺說》時，對三家《詩》的輯佚態度產生了厚此薄彼的變化？又或者受到何人影響？頗值探究。

最後，在《齊詩》的部分，不論是《疏證》還是《遺說》，《齊詩》的內容都寥寥可數，非常有限，說明《齊詩》的輯佚並不容易。值得留意的地方，在於《遺說》中採用了不少緯書的內容，如《詩含神霧》、《詩推度災》、《詩汎歷樞》等，說明雲伯此時已視諸緯書為《齊詩》的殘存，此係《疏證》中所未見，何以雲伯著《遺說》時會有如此的轉變？其中原因為何？亦有探究的價值。

除了上述所說的各種狀況之外，其中最引人疑惑的莫過於揚雄（53 B.C.-A.D. 18）同時出現在《遺說》的《韓詩》與《魯詩》之中，事實上，此一情形並不僅止於揚雄一人，餘者之所以未列表中，實因情形頗為複雜，部分書籍或人名，雲伯時而列入某家，時而又廣泛地列屬於三家，並不細分為何家，故難以用簡單的表列法呈現，凡此餘類，下文將會陸續說明。

綜觀上述論《疏證》與《遺說》之間的異同之處，究其因，主要在於雲伯所使用的輯佚方法。由《疏證》到《遺說》，所改變的不只是全書的結構，更重要的，是雲伯在輯佚方法上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正和調整，故使得輯佚的成果有了不少變化。大體說來，雲伯在二書中所使用的輯佚方法，可粗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直引法，第二類為師承法，第三類為推臆法，以下詳論之。

1.直引法

首先談直引法。所謂直引，便是某書的作者由於及見三家《詩》未亡佚時之原貌，故直接引述三家《詩》中原來的內容，因此雲伯在輯佚時便視此書為重要的取材資源。而以直引之內容來輯佚三家《詩》，一般說來，應是最為可靠的輯佚材料。三家《詩》中的《韓詩》，由於亡佚最晚，且《韓詩外傳》猶存，因此部分經籍直引《韓詩》的情況相當普遍。在學者輯佚三家《詩》的初期，如王應麟、范家相等人，便大量應用直引法來輯佚《韓詩》，取得了相當豐碩的成果，雲伯續

用此法，其《疏證》中《韓詩》的內容，亦主要是來自於此法的運用。如《文選》李善(?-689)注云：

《韓詩》曰「考槃在干」，地下而黃曰干。¹⁶

雲伯便可據此得知《韓詩》原來和《毛詩》所作的「考槃在澗」不同，並對其中的異字加以疏證。

又如唐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於《毛詩》音義·鄭風·子衿 下「嗣音」云：

《韓詩》作「詒」。詒，寄也，曾不寄問也。¹⁷

此乃《經典釋文》解說 子衿 「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的部分，陸氏同時又舉出《韓詩》本作「子寧不詒音」以對照《毛詩》。雲伯便據此以取得《韓詩》的原文。其餘如《薛君章句》、《太平御覽》、《藝文類聚》等書，情形大體均如所舉《文選注》與《經典釋文》二例，要之，諸書所直引《韓詩》者，可說是為《韓詩》的輯佚提供了極為可靠且珍貴的材料。

2.師承法

其次，再論師承法。上述之直引法儘管較為平實可信，但由於大多是以《韓詩》的內容為主，且諸書所引有限，故若僅限於運用直引法，則三家《詩》的輯佚成果便很難有大的突破，尤其是在《魯詩》與《齊詩》的部分，所得之內容大概只能寥寥可數，猶如鳳毛麟角般的稀少。學者有鑑於此，自然便由間接的訊息著手，所謂間接的訊息，即意謂古籍中雖無明文指稱其說《詩》之內容出自於那一家《詩》派，但就諸書作者的學術背景，如師承或家學等淵源，便可推敲其人與三家《詩》的種種關連，並進一步論斷其說應屬三家《詩》中的某一家。換言之，只要某人與西漢三家《詩》中的某一《詩》派有學術上的關連，便可連結至此一《詩》派的系統之下，而此人所有關於說《詩》的作品，都可能在無意間保留了某《詩》派的內容，因此，只要認定某人曾習某家《詩》學，或是某人的祖先、家學，乃至宗族中的族人曾傳習某一《詩》學，其人之著作中關於《詩經》的部分，便應輯錄保存，視為某家《詩》學的輯佚成果。故師承法之「師承」，乃

¹⁶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吳都賦，〈《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2年)，卷5，頁88上。

¹⁷ [唐]陸德明：毛詩音義上，〈《經典釋文》〉(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1年)，卷5，頁261。

採極廣義之解釋，其實包含了西漢時的師法與家法，甚至更加以擴大成只要有相關的學術背景，便具有歸入某家《詩》派的蛛絲馬跡，此一線索，對於直引法已然運用殆盡的輯佚學者來說，無非是沙地中的珍珠，為還原三家《詩》全貌的遠景，提供了串連的潛力，更開拓了另一條可供嘗試的新途。

此法始於王應麟的《詩攷》，應麟於是書 後序 曾舉劉向 (77-6 B.C.) 與鄭康成 (127-200) 為例，其文云：

《詩》四家異同，唯《韓詩》略見於《釋文》，而魯、齊無所攷。劉向《列女傳》謂蔡人妻作 芣苢，周南大夫妻作 汝墳，申人女作 行露，
《新序》謂伋之傅母作 二子乘舟，壽閔其兄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向乃元王之孫，所述蓋《魯詩》也。鄭康成注《禮記》，以「于嗟乎騶虞」為嘆仁人，以 燕燕 為定姜之詩，
康成從張恭祖受《韓詩》，注《禮》之時，未得《毛傳》，所述蓋《韓詩》也。¹⁸

應麟於此先明白說出輯佚魯、齊《詩》說的困難，之後再以劉向的家學與鄭康成的求學背景為依據¹⁹，將二人之說分別歸於《魯詩》與《韓詩》。然而，此一輯佚方法，應麟僅於《詩攷》的 後序 中提及，幾乎沒有實際運用於《詩攷》一書中。如上文中所提到的劉向《列女傳》與《新序》二書，對於在二書中所輯佚的內容，應麟並未使之歸入《魯詩》，僅將之列入 詩異字異義 的部分，換言之，應麟著書時，雖已認定劉向二書所載異於《毛詩》，應屬三家，卻不明白指出宜屬三家中的那一家，故依此看來，上引應麟之 後序，蓋成於《詩攷》大體完成之際，應麟雖有意用師承法來擴充輯佚的內容，但尚有猶豫之象，是以僅將此一說法錄於 後序，以供後之學者參考，其本人並無意翻然修改已成之書。其後范家相等輯佚者便陸續運用此法，輯佚的成果各有不同，此不贅述。

事實上，雲伯在《疏證》中對此法亦極為保留，所用有限，大抵用於《鄭箋》異於《毛傳》之處，其文曰：

鄭得見古文，其箋《詩》先通三家《詩》，而《韓詩》受于張恭祖，故見于《箋》者尤多，如 十月之交「抑此皇父」，抑讀為意； 思齊「古

¹⁸ [宋]王應麟：《詩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津逮秘書》本），頁128。

¹⁹ 關於劉向的家世，依《漢書》記載，楚元王劉交生子富，富生辟彊，辟彊生德，德生向，故劉向應為楚元王之玄孫，應麟蓋誤記。詳參〔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卷36 楚元王傳，頁1923-1928。

之人無斃」，斃作擇；泮水「狄彼東南」，狄作鬚，皆振韓。（《經解》，卷1407，頁15471上）

此即以康成之師承解釋箋文何以從《韓詩》之緣由。除此以外，雲伯在《疏證》中極少運用師承法。

不過，在《疏證》的補遺部分，雲伯卻開始透露轉變的訊息，屢屢舉引前人之說，來為此法鋪路，企圖使師承法的運用能更為學者所認同，其文云：

王伯厚云：「楚元王受《詩》于浮丘伯，劉向為元王之孫，故《列女傳》、《新序》、《說苑》所述屢屬《魯詩》。」（《經解》，卷1408，頁15500下）²⁰

此即引用《詩攷·後序》之言，雲伯企圖將劉向所著諸書均歸入《魯詩》的大類。然而，今對照上文所引後序原文，則知應麟原文本云劉向「所述蓋《魯詩》」，乃一不確定的推測之語，且所舉之例亦僅限於《列女傳》與《新序》二書，並未在結語處羅列向著諸書以歸屬於《魯詩》，故應麟之猶豫與猜臆，到了雲伯的轉述，便成了確切的肯定語氣，同時還將劉向的重要著作一一歸入《魯詩》中，雲伯之用意，顯然是想以王應麟作為後盾，藉此運用師承法，使得《魯詩》的輯佚內容可因此而大量增添。

在師承法的運用上，雲伯以《漢書·儒林傳》為依據，舉了數例作為歸屬或分判三家《詩》時的輔助。其文曰：

韋元成即賢子，傳《魯詩》，有《韋氏章句》。（《經解》，卷1408，頁15503上）

按：「元成」即玄成，此避康熙玄燁之諱。《漢書·儒林傳》載：「韋賢治《詩》，事大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由是《魯詩》有韋氏學。」（卷88，頁3609）雲伯之說即據此而來。

在《大雅·文王》「宜監于殷」之下，雲伯注云：「《漢書·翼奉傳》。」同時又下案語云：

翼奉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此為《齊詩》。（《經解》，卷1408，頁15513下）

此係據《漢書·儒林傳》載后蒼授翼奉、蕭望之（106-47 B.C.）、匡衡等人，《齊詩》有翼、匡等學之說而來（卷88，頁3613）。

²⁰ 按：劉向應為元王玄孫，應麟誤記，已見前註。

除了依史書所載之師承關係，雲伯猶不忘援引前賢之說以為之助，如同上述以王應麟為後盾之舉一般。其文云：

案：全氏祖望曰：太史公問古文《尚書》于孔安國，安國亦為《魯詩》者也，則史遷所傳當是《魯詩》。（《經解》，卷 1408，頁 15501 上）

孔安國 (156-74 B.C.) 受《詩》於申公，載於《史記·儒林列傳》²¹，而司馬遷 (145-86 B.C.) 曾受業於安國，史書中亦明文有載²²，雲伯大可逕以史書為據，何需援以全氏之說？觀其文中所言，史遷所學於安國者，乃古文《尚書》，並非《詩經》，故並不能依此推論史遷的《詩》學必與安國相同，同屬《魯詩》，雲伯蓋自知其說有隙，故援引全氏以為其說之助，一方面不掠前賢之美，另一方面亦希望能增加其說的說服力。

除了全氏之外，雲伯猶援用他人之說以為己說佐助。其文云：

董氏迺謂班固所說《魯詩》最近，則《前漢書》、《白虎通》所引，皆魯說也。（《經解》，卷 1408，頁 15500 下）

此外，在 補遺·小雅·四牡 引《漢書·地理志》作「周道郁夷」處，雲伯又云：「余按：司馬遷、班固皆習《魯詩》也。」（《經解》，卷 1408，頁 15503 上）綜觀之，雲伯先引董迺之說，此處再述班固 (32-72) 習《魯詩》，主要應是根據《漢書·藝文志》謂三家《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之語（卷 30，頁 1708），故遂將班固《漢書》及《白虎通》引《詩》處，歸入魯說²³。然而，《漢志》之言，雖可略見班固對《魯詩》的肯定，但如此的肯定，是否便足以推衍出班固著作引《詩》處皆應屬《魯詩》？以及班固本人傳習《魯詩》的論斷？其間恐怕仍大有商榷的餘地。事實上，若依班固本人之家學推斷，班固應屬《齊詩》之學，而非《魯詩》²⁴。雲伯在處理這個議題時，先是引董迺之言，之後便因此而推衍出班固習《魯詩》的論斷，而對於班固具有《齊詩》家學的背景並不加以討論，蓋雲伯以為董迺所用的《漢志》說法，應具有較高的說服力，一般人較易因此而接受班固與《魯詩》應有密切的關連，而此一

²¹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卷 121 儒林列傳，頁 3122。

²² 班固：《漢書》，卷 88 儒林傳，頁 3607。

²³ 阮元《三家詩補遺》亦因此而屬班固為《魯詩》之列，阮書直至清末方付梓問世，雲伯雖與阮氏相契，然此說是否受阮氏影響則不得而知。

²⁴ 若依師承及家學推斷，則史書載班固之從祖班伯，少受《詩》於師丹（見班固：《漢書》，卷 100 上 敘傳，頁 4198），丹事匡衡，衡事後蒼，乃屬《齊詩》之學，不應為《魯詩》。按：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攷》便因此而視班固《漢書》為《齊詩》之屬。

關連，雲伯便逕以「傳習」的方式來詮釋，此似亦頗順理成章，因為經由師承傳習的方式，進而深刻認同某家《詩》學，似乎是一極其自然之事。

雲伯論述班固之說宜屬《魯詩》之過程大抵如上述。縱然董氏所用並非師承法，且儘管雲伯所謂班固之傳習《魯詩》，其實亦並無直接的史料根據，但雲伯企圖以師承法來說服讀者的用意，卻是相當明顯。

雲伯在《疏證·補遺》部分如此運用師承法來擴充三家《詩》的輯佚內容，此實《疏證》本文所鮮見者，足見雲伯在作《補遺》時，對三家《詩》輯佚的思考方向，已有了相當的調整。不過，師承法的運用，在《補遺》也僅止於試驗的階段而已，雲伯真正大量運用此法，要到《遺說》一書，方才全力開展師承法所可能運用的範圍，以增補三家《詩》的輯佚內容，而此法運用之後，原本幾乎無法以直引法輯佚的《魯詩》和《齊詩》，獲益最大，尤其是三家《詩》中，魯最先出，傳亦最盛，故師承法在《遺說》中廣泛運用之後，《魯詩》在取材上自然增益頗多。

在《遺說》中述及「某人習某《詩》」的學術傳承關係上，頗有不少明載於史傳之中，確實可考。如《漢書·儒林傳》載王吉(?-48 B.C.)學《韓詩》(卷88,頁3614)²⁵，雲伯便據此定其本傳所論《詩》說，應屬《韓詩》。《遺說·檜·匪風》曰：

《韓詩》「中心𦉑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見《漢·王吉傳》，吉學《韓詩》，揭與偈通，𦉑即古怛字。(《遺說》，卷3,頁762下)

其論《大雅·生民》，亦運用了褚少孫的師承關係。其文云：

《史記·三代世表》褚少孫曰：「厥初生民，深修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少孫，王式弟子，為《魯詩》者。(《遺說》，卷7,頁782上)

褚少孫與張長安、唐長賓等人俱事王式，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此具載於《漢書·儒林傳》中(卷88,頁3610)。而此處引文中更明指少孫乃王式弟子，故其說自然宜視為《魯詩》的作法，便是典型師承法的運用。

前文述及在《疏證·補遺》中，雲伯曾據《漢書·儒林傳》言及翼奉、蕭望之、匡衡等人俱治《齊詩》，因而略引了諸人之說以為《齊詩》內容；在《遺說》一書，雲伯更是屢屢應用諸人在《漢書》中的本傳資料，為《齊詩》的輯佚內容

²⁵ 按：《儒林傳》載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韓詩》有王、食等學。

作大量的填補。如論 小雅·吉日：

吉日庚午，翼奉曰：「南方之情，惡也，〔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實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漢書》本傳 奉學《齊詩》，為風占六情之所本。（《遺說》，卷4，頁767上-下）²⁶

又如論 小雅·鴻雁：

蕭望之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漢書》本傳按：望之傳《齊詩》。（《遺說》，卷4，頁767下）

上述王吉、褚少孫，乃至於翼奉、蕭望之等人，其學術背景中的傳承關係均明載於《漢書·儒林傳》中。姑不論諸人之師承背景是否一定保證了其人說《詩》必據其師而來，至少雲伯在援引諸人說法時，有其史傳的師承根據。

值得注意的是，蕭望之諸人所據之師說，明顯有濃厚的陰陽災異色彩，《齊詩》出於轅固生²⁷，轅固言《詩》出於讖緯者頗多，雲伯《遺說》中便論及此一情形，其《齊詩》說曰：

轅固言《詩》多出讖緯，故盛於哀、平，至魏先亡，其言四始、五際、六情之說，當以詩緯徵之。 采微《正義》引《汎歷樞》云：「陽生酉仲，陰生戌仲，絕于申者，謂五際之道，陽氣至申而絕，至酉始生也。」此皆陰陽術數，與京房、孟喜諸家相表？；東漢競尚圖、緯之學，而匡衡、伏湛、蕭望之輩皆據師說以明狼異，其《含神霧》、《汎歷樞》、《推度狼》諸緯，疑皆轅固之徒所託，要不若韓、魯之得正，其同緯說先亡也，宜矣。（《遺說》，卷8，頁792下-794上）

由此可知，因為轅固的關係，遂使得傳承其說的門生，皆具陰陽術數之色彩，而在輯佚《齊詩》時，也因此可由存遺在各書中的緯書著手，逕取其內容歸於《齊詩》。故即便雲伯並不認同陰陽災異之學，但在輯佚上，尤其是《齊詩》的部分，緯書無異是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此一方法，便是由師承法衍生而出的輯佚手法。

同樣是以「某人習某《詩》」的論述方法，雲伯在《遺說》中的使用，並不全然都有可靠的史料依據，此一情形猶如前文所述，已發生於《疏證·補遺》中。

²⁶ 按：今依《漢書·翼奉傳》校之，〔惡也〕二字為衍文。詳參班固：《漢書》，卷75 翼奉傳，頁3168。

²⁷ 司馬遷：《史記》，卷121 儒林列傳，頁3118-3124。

事實上，在《遺說》？，類似的情況仍然層出不窮，實與上述有史料根據的情況不可等同看待，頗需作進一步的檢視。

如其論賈誼便是一例。 小雅·都人士 云：

余按：賈誼《新書》等齊篇 引「狐裘黃裳，萬民之望」，賈習《魯詩》，是《魯詩》有此首章矣。（《遺說》，卷6，頁777上）

「賈習《魯詩》」之說，史書並無記載，此實雲伯猜臆之辭，但其何以如此猜臆，雲伯亦不曾交代。

而論及劉向時，在前論《疏證·補遺》時，雲伯猶引王應麟之說為助，以明其以劉向家學來判定劉氏之說宜為《魯詩》的說法乃一共識，並非己意獨斷。不過，到了《遺說》中提及劉向的部分，雲伯似已視此一論點為理所當然，遂論「向習《魯詩》」，不再提王應麟及劉向之家學背景。如其論 小雅·斯干 云：

劉向曰：「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為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為 斯干 之詩，上章道室家之如制，下章言子孫眾多也。」《漢書》本傳向習《魯詩》，此詩為二章，「秩秩」至「攸寧」為上章，「下莞」至「貽羅」為下章。（《遺說》，卷5，頁769下）

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論班固習《魯詩》的部分。如《遺說·小雅·四牡》論「周道倭遲」：

《漢·地理志》顏師古注引《韓詩》，又作「郁夷」，言使臣行于此道。

按：郁夷亦倭遲之轉， 地理志 「郁夷」乃地名字之偶合者，《韓詩》自作「倭夷」。班固習《魯詩》，此為申公說。（《遺說》，卷4，頁764下）

劉向諸著是否應全歸屬於《魯詩》，以及班固是否亦真習《魯詩》，此間問題，前文在《疏證·補遺》的部分已有論述，此不贅論。大體說來，雲伯之論斷雖非全然無據，但均非直接的史料根據，故其間的論斷實不無商榷的空間；然而儘管如此，雲伯仍習慣就其推斷，逕自敘述班固所傳習者乃《魯詩》，足見雲伯之用師承法，往往以「某人習某《詩》」一語帶過，其中的證據很可能並不全然確切，或尚有需斟酌的餘地。因此，雲伯的目的，很可能只是希望以師承法來取信於讀者。

此外，《遺說》中論及揚雄習《詩》之處，則更能顯示出雲伯之全出己意，其謂揚雄時而習韓，時而習魯，毫無依憑，實難取信於人。如論 豳·鴉鳴 ：

「徹彼桑土」，《韓詩》作「杜」，云：「桑根也。」義同《毛傳》，而省「杜」為「土」，「自土沮漆」，《漢書》亦作「杜」，《方言》亦作「桑杜」，雄習《韓詩》也。（《遺說》，卷4，頁764上）

此論揚雄習《韓詩》。其論 小雅·六月 又云：

楊雄 并州箴：「周穆遐征，犬戎不享，爰貊伊德，侵玩上國，宣王命將，攘之淫北。」雄習《魯詩》，與毛同義。（《遺說》，卷4，頁767上）

此又論揚雄習《魯詩》。究竟揚雄所習者為《韓詩》？抑或《魯詩》？雲伯自己可能也不太清楚。

3.推臆法

接下來要討論推臆法。所謂推臆法，即是以前述的直引法及師承法為基礎，凡遇有不同於《毛詩》者，便先歸入三家《詩》的大範疇中，之後，再依次對照以直引法輯佚出的《韓詩》內容，或以師承法輯佚而成的各家內容，遇有合者，便逕自歸入相合的某家，若未遇合者，則仍泛屬於三家《詩》，並不分別屬之任何一家。由於此法實兼具推理與臆測的成分，因其所依憑者，本身往往並非直接的證據，如師承法所輯，實乃據種種背景推測而來，而以推測所得之結果為據，再加進一步的推測，如此一層一層的衍生結果，實不免摻合了較多個人主觀的臆測成分，已非一單純而直捷的推衍而已，故名之曰「推臆法」。

如劉向《列女傳》在師承法中已歸入輯佚《魯詩》之取材範疇，若有說法與《列女傳》同者，便亦可歸入《魯詩》，如雲伯在《遺說》中論 陳·墓門：

《列女傳》陳辯女者，陳采桑女也。晉解居甫使于宋，過陳，遇采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為我歌。」乃歌曰「墓門有棘」云云；王逸《楚詞注》亦言此事，蓋魯說也。（《遺說》，卷3，頁762上）

此即因王逸《楚辭注》之內容與《列女傳》相近，遂推臆王逸之說亦應屬《魯詩》。

又如鄭眾《周禮注》亦是一例。《遺說·豳·七月》之文曰：

「言私其豳」，鄭眾《周禮注》曰：「一歲為豳，二歲為豳，三歲為時，四歲為肩，五歲為慎。」引《詩》「慎」讀為農。按：此與《傳》、《箋》不同，蓋三家之說。並驅從兩豳，《薛君傳》作「三歲曰肩」，此作四歲，古字積畫之誤，亦韓說也。（《遺說》，卷4，頁763下）

此段論鄭眾之《周禮注》因與《毛傳》、《鄭箋》不同，故先屬之三家，其後再因《韓詩》之《薛君章句》言「肩」與鄭眾注文小有差異，雲伯遂斷此應為古字積畫之誤，終歸鄭眾注乃韓說。此即典型的推臆法。

餘者如桓寬《鹽鐵論》、王符(85-163)《潛夫論》，以及《易林》等書，情況亦

如上述，茲不贅論²⁸。

前述鄭康成因曾師事張恭祖，故其箋《毛詩》時，每有不同於《毛傳》者，雲伯大多將之歸入《韓詩》；然在《遺說》中，卻有以推臆法而視康成亦兼通《魯詩》者，其文曰：

式微，《魯詩》以為二人所作，為聯句之始，見《列女傳》云：，此明言《魯詩》之序如此。「中路」，毛作「中露」，露、路本通，然毛以為衛邑，《魯詩》蓋謂中道而露也。《世說》載鄭康成婢事，蓋同《列女傳》，引泥中亦不以為邑名，鄭蓋兼通《魯詩》也。（《遺說》，卷2，頁753下-754上）

此即以推臆法補充師承法不足之處。

大體說來，雲伯在《疏證》與《遺說》二書中所用的輯佚方法，可略分為上述直引、師承、推臆等三類，一如前文所言，其中最真實可靠者應屬直引法；至於師承法，某人習某詩，或是其家學為某詩的背景，是否便足以藉此判斷某人說《詩》必據某家，此中實大有爭議。如上引《世說新語》載鄭康成婢引《詩》，顯示康成對「泥中」與「中露」的用法與《列女傳》相同，依師承法而言，康成應屬《韓詩》，可是此處卻因此而推臆出康成「兼通」《魯詩》，雲伯此一結論，反而說明了師承關係之不足據²⁹；而且，若依推臆法之邏輯言，康成原因其師承而屬《韓詩》，既然《列女傳》之說法同於康成，則《列女傳》中的引《詩》自應因此而視為《韓詩》的遺存³⁰，可是雲伯卻堅持以劉向之家學判定《列女傳》宜屬

²⁸ 雲伯將諸書泛屬三家，並不分別歸入某一家，詳參《遺說》魏·碩鼠（卷3，頁759下）、小雅·小閔（卷5，頁770下）、小雅·青蠅（卷6，頁776上）。按：關於《鹽鐵論》，雲伯時而泛屬三家，時而歸入《魯詩》，並不一致。

²⁹ 葉國良《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便以匡衡為例，指出匡衡本治《齊詩》，卻能兼通《魯詩》，藉此提出學者切勿迷信西漢家法的主張（頁104）。另按：雲伯此處以《世說新語》所載作為分判家數的依據，其間實頗有斟酌的空間。因為《世說新語》一書之性質，本為誌南北朝人物之言語風采，其內容與正史之記載往往有不盡相合者，故討論經義時，以之為參考則可，若逕以此為依據，便可能引發爭議。

³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四部備要》本），便指出《列女傳》之貞順傳、賢明傳、母儀傳等傳所引《詩》，與《文選注》所引的《韓詩》相符，亦與《禮記·坊記》之鄭注合，因此便主張劉向所述者乃《韓詩》也（卷7，頁24）。此外，謝明仁《說苑》引《詩經》考（見中國詩經學會編：《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21-327），認為若用《說苑》引《詩》的內容來說明劉向是習《魯詩》或是《齊詩》、《韓詩》等，並斷定劉向是今文家還是古文家的說法，都是毫無根據的。

《魯詩》，這其間的矛盾現象，不一而足，康成之例不過冰山一角而已。

更進一步說，推臆法是站在直引法與師承法的基礎上，再加推衍臆測，倘若前二法之判斷有誤，則其後推臆之種種斷定自然便易導致牽連性的謬誤，是以師承法既不足據，則推臆法所衍生的問題必然更多。

由《疏證》到《遺說》，因為輯佚方法的運用和修正，使得二書在輯佚收穫上頗有不同，師承法與推臆法雖在《疏證》及其補遺中略見端倪，然而真正大量運用二法，卻是到了《遺說》的時候，才充分發揮其作用。

雲伯在《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曰：

夫漢、魏以來諸書所引，惟韓獨多，而蔡邕之石經、《獨斷》，孔安國之《書傳》，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白虎通》，劉向之《說苑》、《新序》、《列女傳》，包咸、何晏之《論語》，並本《魯詩》；匡衡、翼奉、蕭望之及景鸞圖緯之說，皆為《齊詩》，其古義尚可考見。³¹

此序成於補遺完成之後³²，其序文中所言歸屬於《魯詩》的諸書，其實並未在《疏證》中全然實現，反而是在《遺說》一書才具體落實了此一作法，或許這正是《遺說》之所以作的部分原因。亦即雲伯在疏證了所輯的各家異文之後，思考下一部書可以運用更多種的方式來補充三家《詩》的輯佚成果，並藉此充分討論詩旨，且其所論之詩旨，不但可能不同於《毛詩》，甚至可能更勝於《毛詩》，此應是《遺說》之所以作的主要背景。

(三) 輯佚態度與立場

在《疏證》與《遺說》的輯佚過程中，往往會遇到三家《詩》說與《毛詩》相異之處，對於這些相異點，除了列出對照之外，雲伯在二書中的態度和立場實不盡相同，本節將就此點加以討論。

在《疏證》中，由於是書的性質本為疏證異文，故較著重在文字異同的比較。如《疏證·韓詩論 衛風·碩人「鱣鮪鰕鰕」：

案：《傳》：「發發，盛虎。」馬季長曰：「魚著網，尾發發然。」發即鰕之省文，鰕亦同？；《說文》引《詩》作？？。三家多正字，毛多假字也。（《經解》，卷 1407，頁 15467 上）

³¹ [清]馮登府：《石經閣文初集》（清道光間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圖藏），卷 1，頁 2。

³² 雲伯在序文中自云其為補遺三卷，同前註。

「三家多正字，毛多假字」，便是雲伯在《疏證》中最常見的結論。

而在《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雲伯亦有類似言論：

大約三家從今文，毛從古文；三家多正字，毛多假字。推乎通轉之原，別乎形聲之始，詳究乎遷移變易之得失，其異者又未嘗不同也。³³

這篇序文所透露的訊息，和上一段引文的說法相同。雲伯以為，三家與毛，雖有今文、古文之別，正字、假字之異，但若能推原其始，詳明變易之途，便可知兩者在字義上未嘗不同。大體說來，《疏證》的重點在呈現異文中的正字與假字，並進一步疏證其義，雲伯雖歸納出三家與毛各有不同的用字趨向，但並未對此一現象做任何有關價值方面的評說。換言之，此時的雲伯，一心著重在各家字形、字義的對比考證，對三家與毛之間，實顯現一持平之立場，並不藉此論斷其間之高下。

但在《遺說》一書，雲伯卻顯現了不同的態度和立場。首先，雲伯所輯的三家《詩》，其論詩旨之處，自不乏有與《毛詩》相合者，如 周頌·維清 云：

維清，董仲舒《春秋繁露》：武王受命，作宮邑于鄗，制爵五等，作象舞，繼文以配天。 質文篇 班固《白虎通》：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此《魯詩》以為象樂，並與毛同。（《遺說》，卷8，頁787上）

此外，論 周頌·噫嘻 處，雲伯則引《鹽鐵論》，並指其乃魯說，旨與毛合（《遺說》，卷8，頁788下），情形大抵亦如上述引文。

其次，對於三家《詩》與《毛詩》相異之處，雲伯則除了少數 小雅 的詩篇以外，其餘幾乎毫無例外的稱揚三家《詩》義勝毛多矣，此一現象，不得不令人格外留意。

雲伯在《遺說·小雅說》云：

鄭氏以 十月 諸詩屬厲王，此《魯詩》之說，固不若毛之屬幽。（《遺說》，卷8，頁778上）

此處論《魯詩》之所以不若《毛詩》，主要是在於時世的錯亂，而非詩旨闡說上的謬誤。

除了 小雅·十月之交 等詩的時世爭議之外，雲伯在詩旨的述說上，三家《詩》則總是得到較高的評價。如 鄭·女曰雞鳴 云：

³³ 同前註。

《易林·豐之艮》云：「雞鳴同興，思配無家，執佩持鼻，莫使致之。」

此本三家，勝毛說。（《遺說》，卷3，頁757上）

而在鄭·蔓草中，雲伯更是直言「序說斷不可從」（《遺說》，卷3，頁757下），其用詞之強烈，遠非《疏證》中論三家與《毛詩》時可比。

唐·有杖之杜亦云：

「生于道周」，《韓詩》：「周，右也。」與道左相對，說詩之精，勝毛多矣。（《遺說》，卷3，頁760下）

餘者如陳·宛丘、大雅·大明、大雅·板、周頌·豐年、周頌·敬之等等，雲伯均一再指稱魯、韓之義遠勝《毛詩》，或是三家之說勝《傳》、《箋》多矣，《傳》、《箋》不及三家之長云云³⁴，如此眾多的例子，實在很難令人以為這些都只是個案而已，無關乎雲伯的學術立場。當這些說法分別出現時，也許可以個案視之，但若將之一一羅列，其間用詞之強烈，乃至數量不可小覷等種種現象，便不得不令人同意雲伯確有分別三家與《毛詩》高下的意圖。

《疏證》不論三家與《毛詩》之高下，蓋因其書性質所致，由其書中所論，可見雲伯此時對三家與《毛詩》之態度並無太大的分別；但是《遺說》則不然，雲伯一再稱說三家勝毛多矣，雖還不至於到力貶《毛詩》的地步，但其間有價值上的高下論斷，卻是不爭的事實，然而，倘若因此便以今古文之爭的態度來看待雲伯之舉，則不免反應太過。要之，此一現象，實可為思考《遺說》之所以作的原因提供了另一個面向的考量。

前述雲伯之所以在完成《疏證》之後，再作《遺說》，很可能是由於想嘗試更多的輯佚方式，使得三家《詩》原貌可修補得更加完整。而此處的討論，則增添了另一個可能性，亦即由於雲伯想法的改變，提高了三家《詩》的評價，故而更加期待深入探究三家《詩》的內涵，於是便有《遺說》的產生。

如果這個推測沒有太大的謬差，那麼雲伯在作《遺說》之時，其寫作的態度和學術的立場，必然也有相當的轉變。

在《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中，雲伯曾提及其所以作《疏證》之由，其文云：

昔朱文公嘗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章句，欲寫出而未果。此王伯厚《詩攷》所由作也。顧但存條目，通釋缺如，蓋未成之書。近范氏

³⁴ 諸說詳參馮登府：《遺說》，卷3，頁761下、卷7，頁779下、783上、卷8，頁788下、789下等。

家相《三家詩拾遺》，趙氏懷玉校《韓詩外傳》，盧氏文弼補校《詩攷》，汪氏照《三家詩義證》，宋氏綿初《韓詩內傳徵》，頗有闡發，不欲為雷同之學，專疏其異，以別於諸君云尔。³⁵

由是可知，雲伯作《疏證》之時，已有不少學者先後為三家《詩》的輯佚付出了相當的心血，雲伯有感於王氏《詩攷》乃一未成之書，且思有別於當時諸人所作，遂成《疏證》一書。故雲伯寫作《疏證》時的心態，頗有承繼《詩攷》未成之志，其之所以用心於疏證異文，實乃因《詩攷》之「詩異字異義」而來，是以雲伯此時的寫作，可說是嘗試去彌補學術史上的缺憾，此一外在的歷史因由，對於《疏證》的完成，應佔了相當重要成分。

至於《遺說》之作，除了在輯佚的手法上有不小的「成長」之外，更要緊的，還應是雲伯對於《毛詩》與三家《詩》開始有了不同的看法，故企圖藉此深入討論三家《詩》，以呈現其對三家《詩》較高的評價。如此的寫作意願，大體應來自於作者本身亟欲呈現內在的主觀認知，而非如《疏證》一書，受外在歷史因由的影響較大。故《遺說》之作，雲伯於病中垂危之際，猶囑託友人李富孫校勘此書，蓋雲伯以此為其畢生心血所集耶？

三、師友之間

在《疏證》與《遺說》的內容中，王應麟、范家相、宋徠初、盧文弼(1717-1795)、阮元、王引之等人的名字一再出現，顯示雲伯的著作是站在眾人的基礎上努力而成的，本節主要的意旨，便是敘說雲伯的著作背景，是如何的前有所承，以及如何受到同時期的師友影響，並擬藉由此一背景，烘托出雲伯著作的定位。

如前文所言，王應麟之《詩攷》乃三家《詩》輯佚的開山之作，雲伯對三家《詩》與《毛詩》的異文加以疏證，便是受到《詩攷》中「詩異字異義」的影響，尤其是在《疏證·補遺》的部分，更是屢屢明言其文乃據應麟之作品增補（《經解》，卷1408，頁15496-15513），而且《疏證》一書的結構也與《詩攷》相同，更可說明了《疏證》之作明顯前承於應麟之書。此外，在《疏證》中，雲伯亦屢引惠棟(1697-1758)、錢大昕(1728-1804)、王念孫(1744-1832)父子、臧鏞堂、段玉裁(1735-1815)等人之說，而在「補遺」的部分，其據范家相、宋徠初、盧文弼之文

³⁵ 馮登府：《石經閣文初集》，卷1，頁2。

增補的地方亦一一註明，顯示雲伯著作《疏證》時，頗為倚重乾、嘉以來學者的研究成績。

至於《遺說》，書中所引用的學者更是不勝枚舉，遠遠多於上述《疏證》引用的人數，當時乾、嘉大儒幾無一不在書中參引之列，除上述諸人以外，要者如閻若璩(1636-1704)、戴震(1723-1777)、孔廣森(1752-1786)、郝懿行(1757-1825)、陳壽祺、魏源等人之說，更是屢屢出現書中；而雲伯雖參酌引用諸人說法，然亦時有是正前人之處，並不沿襲。李慈銘(1829-1894)《越縵堂讀書記·三家詩拾遺》曰：

近儒嘉興馮氏登府及閩陳氏壽祺父子推衍遞精，要皆原本范氏，沿襲為多。³⁶

文中所曰「范氏」，即指作《三家詩拾遺》的范家相，李慈銘以為范家相之書頗具「通大義」之功³⁷，而其後雲伯與陳壽祺父子關於三家《詩》的著作，頗多沿襲范氏之處。今按：李慈銘之說實不足信，此不論陳壽祺父子之書是否沿襲范書，僅探討雲伯之書與范書的關係。

前引《漢三家詩異文疏證·自序》，文中明言雲伯之作是書，先已及見范家相、趙懷玉(1747-1823)、盧文弨、汪照、宋徠初等人之作品，因擬自闡己說，不欲為雷同之學，故作是書。由是可知，雲伯雖參酌眾人之說，但必有自己獨特的見解，此係是書之價值與意義所在，不容小覷；而《遺說》更是如此，其書中除大量引用自宋至清的學者說法之外，每每按以己意，並指出他人之謬誤。

事實上，若對照雲伯與他人之說，並不難發現雲伯書中的內容，多有范氏之所未言者，且雲伯猶是正他人之非，許多見解也與范氏不同。如論 鄘風·君子偕老「邦之媛也」句，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曰：

媛作援，《傳》曰：「援，取也。」《釋文》 援之訓取，言為邦人之取法也。³⁸

而雲伯《疏證·韓詩》則曰：

案：《說文》：「媛，美女也，人所欲援也。」《箋》云：「邦人所依倚以為援助也。」亦用韓說。孫炎注《尔疋》「美女為媛」曰：「君子之援助。」是媛本有援義，援訓助，取當是助之誤文。范家相謂邦人之取法，

³⁶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中冊，頁577。

³⁷ 同前註。

³⁸ [清]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卷4，頁59。

蓋不知取是助之淋，而強釋之。（《經解》，卷 1407，頁 15465）

此即明指范氏之謬。

再如論 召南·騶虞 「壹發五豝，吁嗟乎騶虞」二句，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曰：

〔《魯詩》〕鄭氏曰：「『壹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吁嗟乎騶虞』，嘆仁人也。」射義 注。鄭注《三禮》時，未見《毛詩》，所說皆《魯詩》。³⁹

而雲伯《遺說》則云：

「一發五豝」，喻多得賢，合之 射義 官備之說皆合，鄭氏 射義 注，以為喻多得賢，與《箋》異，蓋先用韓說也。（《遺說》，卷 1，頁 751 下-752 上）

兩相對照之下，范氏與雲伯同樣是引用鄭康成注，但范將康成屬之《魯詩》，雲伯卻將康成屬於《韓詩》，可見雲伯於三家《詩》之歸屬分別，自有其定見，並不依循范氏所言。

上舉二例，猶只是眾多實例中的一小部分而已，便足見李慈銘論說之不足採⁴⁰。不過，如果換一個角度來思考李慈銘的言論，便可以看到此番話語的另一個面向，亦即在范家相之後，關於三家《詩》的輯佚之書，雲伯與陳壽祺父子的作品較為一般人所看重，故李慈銘在強調范書的 闡發意義之後，仍然指出了雲伯與陳氏父子之書「推衍遞精」，肯定了雲伯在三家《詩》輯佚上的成就。

論及雲伯在三家《詩》輯佚的成績為人所重，便不得不提到阮元。阮元在將《疏證》編入《經解》時，曾作有 馮柳東《三家詩異文疏證》序，其文云：

三家《詩》實先毛公，魏、晉以路絕學寢亡，其散見于往籍者，千百之一耳。伯厚王氏《詩攷》之緝，毛舉大指，未暢厥流，余嘗病之。柳東太史潛攀經史，精邃博綜，實欲突過前哲，其言「三家多今文，毛多古文；三家多正字，毛多假借」，按之群書，無不融合，又推原傳授諸儒，有以知其說之所宗，一一派別而証之，由形聲而得訓詁，由訓詁而得義理，俾千古微學，一旦揭日月而列星辰，則三家雖亡猶存也。⁴¹

³⁹ 同前註，卷 3，頁 50。

⁴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之「三家詩異文疏證」條，亦以李慈銘之譏不足為病，並舉例說明雲伯初非漫無抉擇，且有糾正范氏者（頁 438 上）。

⁴¹ 阮元：《寧經室續集》，卷 1，頁 49。按：「魏、晉以路」，「路」字義不明，疑誤。

按：柳東係雲伯之別字。今觀阮元之序，對雲伯之書頗為推重。而《清史列傳》則載有二人交遊之事：

嘗從儀徵阮元遊，元重其學，契洽甚至。⁴²

傳中載雲伯曾從阮元遊，二人甚為相契。事實上，雲伯對於阮元之學亦同樣是推崇備至，不但《遺說》中屢引其說，且稱引之時必謂「我師阮儀徵」、「吾師儀真相國」、「我師阮儀真」等⁴³，無一處不以弟子自稱，足見其對阮元之敬謹。而雲伯之《疏證》之所以能引起學者的重視，阮元將之收入《經解》，應可說是相當重要的關鍵，藉由《經解》的大量傳布，《疏證》亦得以流通於士人之間；惜乎《遺說》之作，未能付梓，僅有少數抄本傳世，故學者鮮有論及是書之內容者。

雲伯在《遺說》中稱師者，除了阮元之外，尚有王引之。其於書中每每提及「先師王尚書」、「先師王文簡」⁴⁴，據《清史列傳》記載，引之歷署戶部、禮部、吏部、工部等尚書，其中工部尚書曾兩度為之，頗受朝廷重視，卒諡文簡⁴⁵。故雲伯避其諱，以「尚書」、「文簡」稱之，且於書中屢用其說，以明其受引之影響之深。

在論述雲伯之師後，接著便敘述與雲伯關係密切的兩位友人，一是李富孫，二是魏源。先論李富孫。

《遺說》提及的「我友李富孫」(卷4，頁767下)，據《清史列傳》載，其人與雲伯過從甚密：

與同縣李富孫交尤密，每著一書，輒與商榷，富孫以為錢大昕、全祖望之比。⁴⁶

雲伯《遺說》一書，便是在病中之時，自知來日無多，遂託囑李富孫校勘此書，而李富孫對雲伯的評價，將之比於錢大昕、全祖望，實是以一代大儒視之。

李富孫之學頗有所本，曾就正於盧文弨、錢大昕、王昶(1724-1806)、孫星衍(1753-1818)諸人，且阮元撫浙之時，猶肄業詁經精舍，於經術用力頗勤⁴⁷。史傳

⁴²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69 儒林傳下二，頁5597。

⁴³ 馮登府：《遺說》，卷3，頁760上、卷5，頁770下、卷8，頁788下等。按：《遺說》中言及儀徵，時而又作「儀真」。

⁴⁴ 同前註，卷3，頁761上、762下；卷6，頁776上；卷7，頁780上、781下；卷8，頁792上等。

⁴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34 大臣傳次編九，頁2675。

⁴⁶ 同前註，卷69 儒林傳下二，頁5597。

⁴⁷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482 儒林傳三，頁13260。

載雲伯對其著作亦讚許有加，其文曰：

又著《七經異文釋》，同里馮登府稱其詳核奧博，為詁異義者集其大成。⁴⁸

雲伯與富孫二人實是惺惺相惜，乃論學時難得之摯友也。而富孫為雲伯校書一事，在當時學界中頗為常見，如范家相、丁晏、臧庸、李富孫以及雲伯等人便曾陸續為盧文弨增訂的《詩攷》校補，而雲伯更為盧書作跋⁴⁹。由是可知，當時有志於輯佚三家《詩》的學者，經常往復論學，此蓋為何以雲伯之書博采眾說，廣引當時學者之故，而道光中葉時相關著作相繼而出的因由亦應在此。

次論魏源。在《遺說》徵引的人名中，次數最多的，大概非魏源莫屬，而雲伯亦往往以「我友魏源」稱之。在援引的內容中，雖不乏是正魏源之處⁵⁰，但實以讚許引用者居多⁵¹，以下略舉數例，以明雲伯受魏源影響之深。

關於《詩經》中的「豳雅」之說，雲伯幾全用魏源的說法，其於《遺說·小雅·楚茨》曰：

魏氏源謂天子祭祀之詩，不列于 頌，即列于 大雅，小雅 從無王祭之詩。楚茨、信南山 廣陳祭祀，明為王畿公卿祭祀樂章，而通用於侯國。斯言近之。（《遺說》，卷6，頁774下）

其論 小雅·甫田 又曰：

按：此詩與 大田、楚茨、南山 皆享農祀蜡之事，《周禮》祈年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其義皆合，則為邠雅無疑。（《遺說》，卷6，頁775上）

此段文字論 甫田 等四詩俱為「豳雅」，雖未明引魏源之說，而其論實與魏源相同。魏源在《詩古微》的二刻本中以相當長的篇幅討論此一問題，俱見於 變小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張祝平：《三家《詩》輯佚研究的重要系列著作》，頁607-608。另按：張文以為雲伯《遺說》乃在盧增校《詩攷》的基礎上，再加以增補而成（頁613），此說有誤。雲伯所參考盧書之著作，應為《疏證》而非《遺說》，主要是因為《疏證》之性質與盧書相近，且《疏證》中曾有數處提及盧說，而《遺說》則全未提及；此外，《疏證》同時亦參考許多學者之意見，盧書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張文之說，係言過其實。

⁵⁰ 馮登府：《遺說》，卷1，頁750下、751下；卷2，頁756上等。

⁵¹ 同前註，卷2，頁755上；卷3，頁757下；卷5，頁769下；卷6，頁774下，卷7，頁779下等。

雅幽王詩發微 一節⁵²，雲伯取其結論，略其論證，究其本原，實出魏源無疑。至於論 豐年、載芟、良耜 三詩為「豳頌」(《遺說》，卷8，頁786下)，其說亦與魏源同⁵³，蓋亦出於魏源。

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雲伯在《遺說·王·大車》中指稱《左傳》為劉歆所竄，其文曰：

《列女傳》以為息君夫人作，《傳》云：息君與夫人同日俱死。正與異室同穴合。《左傳》楚子納息媯，生堵敖及成王，是安得為貞賢耶？據《傳》並無其事，以是知《左傳》為劉歆改竄多矣，此千古貞淫之判也。(《遺說》，卷2，頁756下)

此乃魏源在《詩古微》中極為關鍵性的主張。魏源以為，劉歆於《詩》申毛，於《春秋》主《左氏》以抑《公》、《穀》，力與今文博士為難，且憤嫉於太常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之議，兼以《左氏》既藏於秘府，不在民間，遂得恣意竄改，以遂其附古難今之私心⁵⁴；魏源並歷歷舉證，以見《左氏》原本同於《魯詩》，而為劉歆所改竄。上引雲伯謂息夫人一事，便是其中一例⁵⁵，雲伯此處雖不明言其說來自魏源，但魏源之論說脈絡猶存於字？行間⁵⁶，實顯而易見，不證自明矣。

在《遺說》末卷的部分，雲伯猶引魏源之《齊詩》表，藉緯書四始、五際之說，以定二雅之篇次(卷8，頁794上-下)；亦即完全認同魏源對《齊詩》的主張，魏源以原屬《齊詩》之諸緯書，其義雖無足稱，然篇第詳切，所見尚為三家原本，故取其次第以求，則詩篇之時世先後未有詳切於斯者⁵⁷。

不論是豳雅、豳頌說，或是論《左傳》為劉歆所竄，還是以緯書證二雅篇次，雲伯受魏源影響之深，已不待言，即便是雲伯於部分說《詩》之處是正魏

⁵² [清]魏源著，何慎怡校點，湯志鈞審訂：《變小雅幽王詩發微》，《詩古微·二刻本》，收入《魏源全集·詩古微》(長沙：嶽麓書社，1989年)，上編之五，頁349-358。

⁵³ 魏源著，何慎怡校點，湯志鈞審訂：《周頌篇次發微上》，同前註，頁386。

⁵⁴ 魏源著，何慎怡校點，湯志鈞審訂：《邶鄘衛答問》，同前註，中編之二，頁482、487。

⁵⁵ 同前註，頁486-487。

⁵⁶ 魏源云：「考《列女傳》之用《左氏》者二十有七事，果息夫人如《左氏》說，不言而生二子，劉向豈肯掩其失節，列之貞順，以誣聖經、誣《魯詩》？」(同前註，頁486)以下便歷證《史記》、《列女傳》所載與《左傳》不合之處，實乃由於《左傳》曾經劉歆改竄。以此對照雲伯之文，實不難見雲伯乃簡略魏源之說，而取其結論。

⁵⁷ 魏源著，何慎怡校點，湯志鈞審訂：《齊《魯詩》發微合篇》，《詩古微·初刻本》，收入《魏源全集·詩古微》，頁89-92。

源的看法，也都足以說明其對魏源主張的熟稔與用心。這些論點雖與本文所討論的輯佚方法並不直接相關，但對於雲伯寫作《遺說》時的思想，卻具有舉足輕重的意義，這些意義，實足以左右雲伯輯三家《詩》時的學術立場，更可能改變雲伯的輯佚心態。前述雲伯作《遺說》時，提高了對三家《詩》的評價，與作《疏證》時並不相同，此與魏源張揚三家旗幟的作法，不謀而合。魏源自論其治《詩》之歷程云：

余初治《詩》，于齊、魯、韓、毛之說，初無所實主，顧入之既久，礙于此者通于彼，勢不得不趨于三家，始于礙者卒于通，三家實則一家。⁵⁸

此番曲折的心路，雲伯雖未明言，但與魏源何其相似！唯魏源之著《詩古微》，旨在闡揚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一語，故以《春秋》之微言大義貫通於詩旨之中⁵⁹，此則為雲伯書中之所未見，蓋魏源著書以經世之意圖，與雲伯終不相侔也。

四、結論

《三家詩異文疏證》與《三家詩遺說》，是雲伯關於三家《詩》的主要作品，二書雖非純為輯佚而作，但輯佚三家《詩》卻是二書共同的首要步驟，因此頗適合作為輯佚學的觀察對象。

雲伯在二書中，其結構由先分三家，其後改為以三百篇為次，不再將所輯之說強加分別，使之必然歸屬於某家；而在輯佚的方法上，也由原先最簡易直捷的直引法，發展演進出師承法及推臆法，使得輯佚的內容較原先豐碩許多；至於其輯佚時的學術立場乃至態度，從《疏證》時對於《毛詩》與三家的持平態度，不論高下，到《遺說》時三家勝《毛詩》多矣的說法，實可具體顯示雲伯個人在輯佚上的學術轉變，頗值深究。

雲伯在結構與輯佚法的先後變換，幾乎如實的反應了從王應麟《詩攷》到范家相《三家詩拾遺》的演進軌跡；而輯佚二書的學術立場前後不同，實與道光中葉當時的學術氣氛有密切的關連。雲伯與阮元相契，並受其賞識，《疏證》一書被收編入《皇清經解》之中，是書因此而為人所重，此乃雲伯在當時學界所受的

⁵⁸ 魏源著，何慎怡校點，湯志鈞審訂：《詩古微·二刻本》，卷首前序文，頁131。

⁵⁹ 關於此點，詳參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9年），頁138-147。

肯定；然而，真正深入影響雲伯的人，應屬魏源，魏源的《詩古微》一書，極力張揚三家《詩》旗幟，疾呼世人重新看重三家《詩》的價值，此係道光中葉研究三家《詩》者一相當重要的指標，雲伯受此影響，書中多處援引魏源之說，而其對三家《詩》與《毛詩》的態度，也一轉而為稱揚三家之勝《毛詩》，此中變化，可說是相當程度的反映了當時的學術趨勢。相較於范家相，范氏雖補輯三家佚說，但對三家《詩》之價值相當保留，仍堅持《毛詩》為上的態度⁶⁰，雲伯如此的轉變，不啻為一鮮明的對比，這對於三家《詩》輯佚史的觀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訊息。

歷來研究三家《詩》者，大多將焦點集中在陳壽祺父子之《三家詩遺說攷》，卻鮮有人能留心於陳氏父子之所以有此輯佚成果，實有其歷史背景與當時學界的影響，而雲伯二書所呈現的種種現象，頗能為其間交織的重要因素，提供許多的觀察角度，為學者在研究三家《詩》輯佚史時，填補了一個素來模糊的段落。

⁶⁰ 關於范家相《三家詩拾遺》之輯佚態度，請參考賀廣如：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及其相關問題，是文即將刊於《漢學研究》第22卷第1期（2004年6月）。

馮登府的三家《詩》輯佚學

賀廣如

《三家詩異文疏證》與《三家詩遺說》，是馮登府關於三家《詩》的主要作品，二書雖非純為輯佚而作，但輯佚三家《詩》卻同為首要步驟，故本文以此作為輯佚學的觀察對象。登府在二書結構上，由先分三家，其後改為以三百篇為次，不再強分所輯之說，此種變換，如實反應了從王應麟《詩攷》到范家相《三家詩拾遺》的演進軌跡；在輯佚方法上，由原先最可靠的直引法，發展出師承法及推臆法，使輯佚內容較原先豐碩；而其輯佚時的學術立場，從《疏證》時對《毛詩》與三家的不論高下，到《遺說》時三家勝《毛詩》多矣的說法，相較於范家相堅持《毛詩》為上的態度，不啻為一鮮明對比。此外，登府深受阮元賞識與魏源影響，且與道光中葉的學術氣氛密切關連，其二書所呈現的種種現象，頗能為交織其間的重要因素提供許多訊息，實為三家《詩》輯佚史上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

Feng Dengfu's Collation and Compilation Scholarship as Reflected in the *Three Schools of Poetry*

HO Goang-ru

Sanjiashi yiwen shuzheng and *Sanjiashi yishuo* were Feng Dengfu's major works about the Three Schools. Collecting and compiling lost texts of the Three Schools was the foundation of composing these books, though they were not written merely for that purpose. This paper focuses on Feng's endeavors at collecting and compiling lost texts (*jiyixue*). The two books were first organized around the Three Schools but were then reorganized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 three hundred poems. By no longer mechanically separating those collected writings into Three Schools, the books' structure reflected the evolution from Wang Yinglin's *Shi Kao* to Fan Jiaxiang's *Sanjiashi shiyi*.

Feng expanded the methods of collecting and compiling lost writings, from directly citing the quotation to considerations of teacher-succession as well as inference and deduction. These methods increased the amount of collected materials. In *Shuzheng*, Feng Dengfu did not rank the value of the Mao tradition and the Three Schools, but in *Yishuo*, he wa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Three Schools were far superior to the Mao tradition. His opinion was an obvious contrast to that of Fan Jiaxiang, who insisted on the Mao tradition's superiority. Moreover, Feng was highly appreciated by Ruan Yuan and greatly influenced by Wei Yuan; he was also deeply involved in the academic scene in the middle of the Daoguang period. His two books thus offer a significant testimony to the various aspects of the intellectual trends of the day. They are truly important works in the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tradition of the Three Schools.

Keyword: *Sanjiashi*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lost texts Feng Dengfu
Wang Yinglin Fan Jiaxiang Wei Yuan